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2)浙0106刑初189号

公诉机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曹烨威，男，汉族，2000年3月1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431023200003011517。因本案于2021年2月26日被刑事拘留，2021年3月25日被取保候审，2022年3月25日继续被取保候审。

公诉机关以西检刑诉〔2022〕19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曹烨威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辩护人江艳，浙江允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公诉机关指派公诉人汪哲出庭，指控：2020年12月，QQ昵称为“你愁啥”的用户向被告曹烨威发布“东盟国际”APP的编写和封包任务。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月28日，被告人曹烨威明知他人利用“东盟国际”APP实施犯罪，为该“东盟国际”APP提供编写、封包、网页文字图标修改、购买服务器等技术支持，并从中获取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40240元。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，陈文红在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蝶园二期19幢1302室使用“东盟国际”APP“炒股投资”，被诈骗人民币619万元。

在本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曹烨威将其违法所得人民币

40240 元退至本院。

被告人曹烨威在侦查阶段认罪认罚，公诉机关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曹烨威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曹烨威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曹烨威在侦查阶段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自愿认罪认罚，本院酌情予以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、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曹烨威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二、将扣押在案的被告人曹烨威犯罪所用的华为笔记本电脑一台、iPhone12 手机一部和 OPPO 手机一部以及被告人曹烨威退至本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40240 元依法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

院或直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林 哲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郑梦婷